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49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送红股股数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7.10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49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9,370,7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084,662,373 元（含税）。占本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的比例为 55.04%，占扣除法定

储备后净利润的 60.00%。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0.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9,370,720 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671,181,93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送红股股数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